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屏東市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登記	原因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6 條 2 項 2 款				

收件	字號
時間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號	號

附繳證件	1 原租約書	5				
	2 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乙份	6				
	3 印鑑證明 (承租人)	7				
	4 身分證影本(出、承租人)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出租人					

原載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甲)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類	實物(台斤)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市長
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課)長 科(局)長		縣長

附註：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

訂立
變更終止換訂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屏東市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登記	原因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6 條 2 項 2 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號
時	

附繳證件	1 原租約書	5				
	2 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乙份	6				
	3 印鑑證明(承租人)	7				
	4 身分證影本(出、承租人)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號 碼	蓋 章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 積 (公頃)	承 租 面 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 類	實物(台斤)			
原												
載												
變												
更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市長			
縣市政府查核情形						主辦人員 股(課)長 科(局)長			縣長			
附註: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											

耕 作 權 放 棄 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屏東縣(市)屏東市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立此書。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甲)									
放 棄 承 租 面 積 (甲)									
備 註									

此致
君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